

# 重庆市中医院来院进修人员须知

一、进修人员须按指定时间来院报到，办理手续。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准时报到者，请事先与我院教务处继续教育科联系，过期不保留名额。

二、进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我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，服从安排。若发生医德医风恶劣及其他严重问题，终止进修，进修费不予退还。进修期间必须在带教老师的指导下进行各种医疗活动，未经带教老师许可，擅自越级行医、开具医疗证明、复印病历等行为造成医疗纠纷、发生医疗差错或事故，由进修人员及其选送单位承担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。

三、进修中途不得随意改变进修科目和时间，确因工作需要更换科室，须经原单位提出申请，教务处继续教育科批准，办理相关手续后，方可去下一个科室。

四、进修期间，个人安全自行负责。我院不提供住宿，食宿自理。在院外租房所造成的人身、财产安全意外事故以及发生的民事、刑事等法律问题均由进修人员本人负责。

五、进修期间，不享受婚假和年假，如确有特殊原因请假者，须由原单位来函，报教务处继续教育科酌情批假。科室接继续教育科准假通知后方可允许学员离开，否则以旷工处理。未经允许擅自离岗，立即终止进修学习，进修费不予退回。进修1年请假（累计或连续）超过4周者终止进修；进修半年请假（累计或连续）不超过2周；进修3个月请假（累计或连续）不超过1周。请假期间，注意自身安全，院外安全自行负责。

六、进修期间，爱护公物，损坏公物要赔偿，不得将任何医疗器械、一次性耗材据为已有。使用后的一次性物品一律不许带出院外，若带出院

外，出现任何问题由当事人负责。

七、办理进修手续：持《重庆市中医院进修申请表》（加盖公章）、介绍信原件、本人学历证书、执业（医、护、药、技）证书、资格证书、身份证复印件及二寸红底彩色免冠照片及电子版1张到我院教务处继续教育科登记审核。

八、办理离院手续：进修人员需填写《进修人员鉴定表》及《临床科室带教质量测评表》，带二寸红底彩色免冠照片1张，进修结束时到继续教育科办理离院手续。原则上进修六月以上者发放《进修结业证书》。结业证书不能代办。未补齐请假时间者、逾期不办理者、中途终止进修者一律不予办理结业。

本人及选送单位保证进修人员个人信息真实有效，已认真阅读本须知，同意遵守我院有关规章制度，服从安排。如有违反，愿按照进修有关规定处理。

进修生选送单位（盖章）：

进修生签名：

选送单位联系电话：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